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2522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設置要點 (3200720_10925227500_1_3200720_10925227500_1.odt、3200720_10925227500_1_3200720_10925227500_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244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設置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244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